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罗刚 性别：男 年龄：41 职务：总经理

系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04 月03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罗刚（姓名）系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 罗刚（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3024198305090032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3024198305090032

2024 年 04 月 0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定城办事处跃进东路光州城市发展研究院一楼				邮政编码	4651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江红			电话	13673456440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91411526MA45QFRB3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罗刚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869773666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江红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673456440
成立时间	2018-09-17 00:00:00		员工人数:38			
企业资质等级	测绘资质·测绘资质甲级, 测绘资质·测绘资质乙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	
营业执照号	91411526MA45QFRB30			高级职称人员	4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3	
账号	257262534738			技工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纳税证明,企业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点击查看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点击查看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击查看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点击查看
5	纳税证明	点击查看
6	企业社保证明	点击查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4月03日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参加此次潢川县境312国道、106国道、337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 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2024年04月03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2024年04月03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潢川县境312国道、106国道、337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标段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5 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04月03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定城办事处跃进东路光州城市发展研究院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26MA45QFRB3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罗刚，联系方式为18697736669。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4年04月03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2022		点击查看
2021		点击查看
2020		点击查看

信用记录查询

2024/3/27 16: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6MA45QFRB30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8d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6MA45QFRB30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2024/3/27 16: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3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4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府采购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6时1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五、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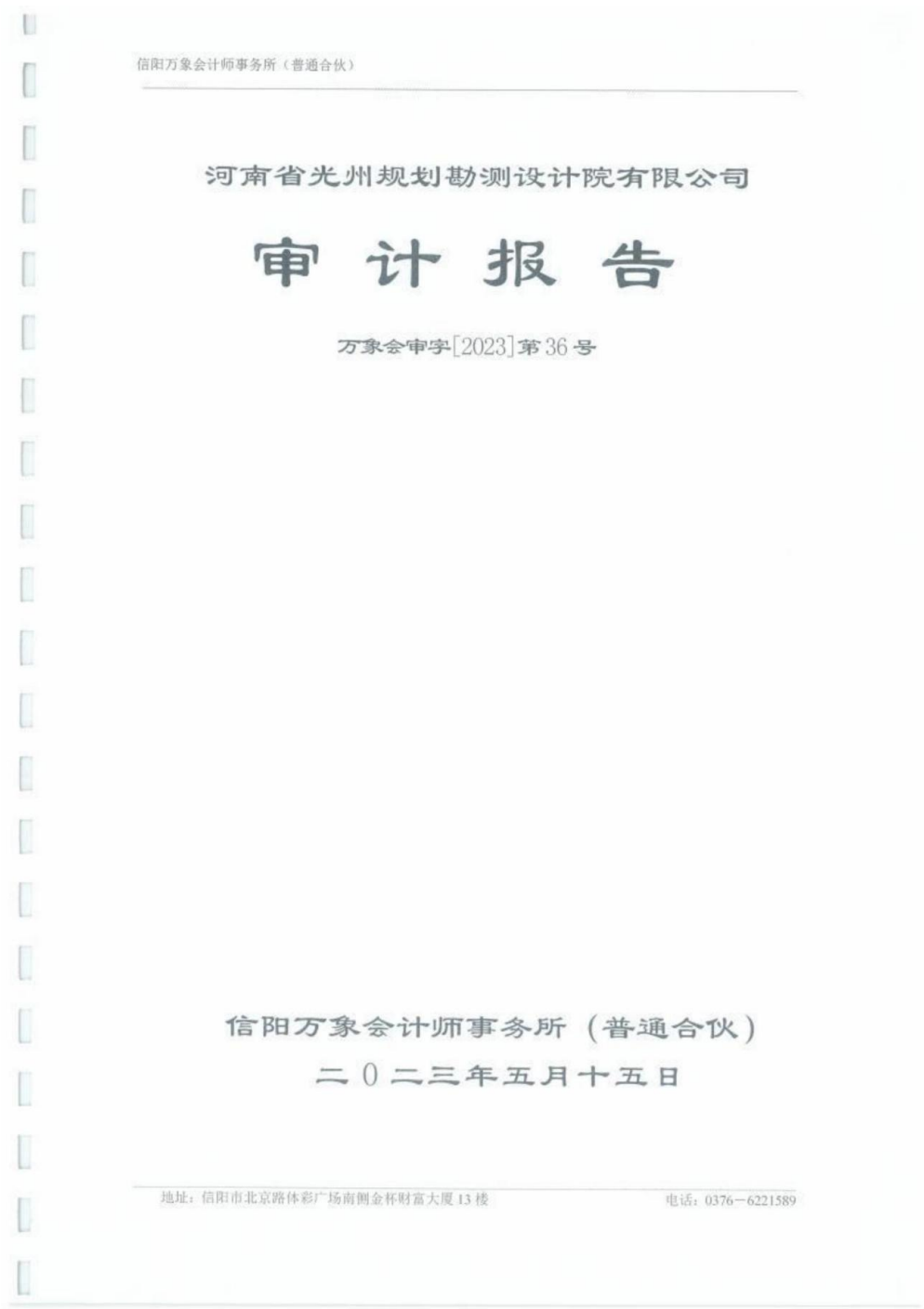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万象会审字[2023]第 36 号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2 年度利润表；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信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1		
货币资金	2	1,427,801.02	430,585.40	短期借款	32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应付票据	3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付账款	34		34,198.00
应收票据	5			预收账款	35	208,000.00	196,678.00
应收账款	6	925,479.18	466,871.98	应付职工薪酬	36	-3,202.08	144,269.72
预付款项	7	2,000.00		应交税费	37	7,663.14	15,404.86
其他应收款	8	130,109.45	376,806.73	其他应付款	38	-50,065.69	1,453,440.51
存货	9	700,443.78	2,358,37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62,395.37	3,343,991.09
其他流动资产	12			长期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3	3,185,833.43	3,632,643.88	非流动负债借款	43		
非流动资产：	14			应付债券	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预计负债	46		
长期应收款	17			递延收益	47		
长期股权投资	18		2,847,47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固定资产原值	20	692,346.60	751,55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减：累计折旧	21	297,374.29	506,204.77	负债合计	51	162,395.37	3,343,991.09
固定资产净值	22	394,972.31	245,350.18	所有者权益：	52		
在建工程	23			实收资本	53	1,200,000.00	1,200,000.00
无形资产	24	25,833.35	27,916.67	资本公积	54		
商誉	25			盈余公积	55	208,648.43	137,522.72
长期待摊费用	26	147,578.96	1,797,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专项储备	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8	2,183,174.25	3,869,07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68,384.62	4,917,94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3,591,822.68	5,206,593.42
资产总计	30	3,754,218.05	8,550,584.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	3,754,218.05	8,550,584.51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4,854.37	7,360,422.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590,700.00	3,213,626.00
税金及附加	3	998.34	6,083.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426,843.97	4,140,712.85
加：其他业务收入	5		
减：其他业务支出	6		
销售费用	7		
管理费用	8	391,210.03	2,443,957.46
财务费用	9	5,070.05	31,656.38
三、营业利润	10	-823,124.05	1,665,099.01
加：投资收益	11		
营业外收入	12		147,473.78
减：营业外支出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823,124.05	1,812,572.79
减：所得税	16	31,662.10	62,344.52
五、净利润	17	-854,786.15	1,750,228.2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909,980.5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财务费用	46	31,65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1,500,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5	8,909,980.53	现金流入小计	27	1,500,0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837,363.99	偿还债务的所支付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213,909.92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97,3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95,98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681,59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2,382.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其他	52	1,103,41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31	95,98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3,352,928.49
现金流出小计	10	5,557,05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404,011.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52,92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债务转为资本	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997,215.6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补充资料：	3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其他	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净利润	37	1,750,228.2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430,585.40
现金流入小计	17		固定资产折旧	39	208,830.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1,427,80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2,906,682.13	无形资产摊销	40	12,916.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2,847,47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1,649,621.0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997,215.62
现金流出小计	21	5,754,155.9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754,15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0	1	2	3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0		208,648.43	2,183,174.25	3,591,82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	1,200,000.00		208,648.43	2,183,174.25	3,591,82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71,125.71	1,685,896.45	1,614,770.74
（一）净利润	6				1,750,228.27	1,750,228.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64,331.82	-64,331.8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4.其他	20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71,125.71	-64,331.82	-64,331.8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71,125.71		-71,125.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200,000.00		137,522.72	3,869,070.70	5,206,593.42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并取得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6MA45QFRB30，公司住所为信阳市潢川县草湖路 5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帐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并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

批准确认为坏帐。

7.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进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本公司没有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本公司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9.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

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折旧或溢价摊销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记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18.32
银行存款	421,267.08
合 计	430,585.40

2、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潢川县蓝融置业有限公司	175,583.78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89.00

潢川县财政局	19,566.00
国网河南潢川供电公司	1,000.00
潢川县逸夫小学	30,000.00
潢川县双柳树镇中心校	2,000.00
上油岗乡中心校	8,000.00
潢川县来龙乡中学	2,000.00
312 国道潢川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140.00
潢川县仁和中心校	7,000.00
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校	8,737.10
潢川张集乡中心校	2,000.00
魏岗乡中学	3,000.00
卜塔集中学	8,737.10
定城办事处中心学校	36,091.00
潢川县官渡中学	5,556.00
张集中心校	5,000.00
伞陂中心校	2,000.00
潢川蓝城春风房地产有限公司	55,872.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5,000.00
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分公司	50,000.00
潢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000.00
合 计	466,871.98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潢川县创投宏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
河南春申故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721.91
李发亮	2,000.00
其他	72,084.82
合 计	376,806.73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开发成本	2,295,505.77
开发间接费用	62,874.00
合 计	2,358,379.77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潢川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347,473.78
潢川县创投宏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50,000.00
春申故里文化公司	50,000.00
合 计	2,847,473.78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751,554.95
其中：电子设备	635,065.30
家具用具	116,489.65
二、累计折旧	506,204.77
三、固定资产净值	245,350.18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软件	27,916.67
合 计	27,916.67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97,200.00
合 计	1,797,200.00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中原银行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0、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潢川县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98.00
合 计	34,198.00

11、预收账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潢川县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潢川县物润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曾勇智	19,678.00
谢滔	12,000.00
合 计	196,678.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员工工资	144,269.72
合 计	144,269.72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7,215.72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662.10
应交个人所得税	-39.86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336.43
应交房产税	630.63
应交印花税	31.28
合 计	15,404.86

14、其他应付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潢川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潢川第一分公司	476,000.00
潢川县胜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潢川县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其他	156,640.51
合 计	1,453,440.51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	-------

潢川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522.72
合 计	137,522.72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183,174.25
本年增加额	1,750,228.2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50,228.27
其他	
本年减少额	64,331.82
其中：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其他	64,331.82
本年年末余额	3,869,070.70

18、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程建造收入	7,360,422.25
合 计	7,360,422.25

19、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程成本	1,476,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1,198,626.00
咨询服务成本	539,000.00
合 计	3,213,626.00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99
教育费附加	21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82
印花税	1,874.70
房产税	3,153.15
合 计	6,083.40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110,898.38
差旅费	32,539.50
车辆保险费	2,998.89
代理服务费	15,495.00
低值易耗品	5,106.98
工会经费	3,107.24
工资	597,306.00
公积金	44,778.00
固定资产折旧	221,747.16
技术服务费	5,000.00
交通费	10,738.00
劳务费	375,210.80
培训费	1,199.00
其他	1,689.75
社会保险费	474,816.37
水电费	21,253.60
物业费	180,667.00
协会会费	4,000.00
修理费	16,087.79
业务招待费	16,074.00
员工餐补支出	4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33.33
职工福利费	66,270.00
职工教育经费	1,890.00
住房公积金	92,284.00

装修费	18,666.67
合 计	2,443,957.46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029.88
其他	2,626.50
合 计	31,656.38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股权转让费收入	147,473.78
合 计	147,473.7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需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杨欣荣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4-11-11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3001196411112027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64111120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1800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晋佳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81114574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18002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98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欣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信阳市金杯财富大厦B座13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2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L20011965P

(1-1)

名称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金杯财富大厦B座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欣荣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2月25日至2033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5.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300178539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27日 税务机关: 春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1200003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7	308.12
3411562312000038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7	123.25
3411562312000038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7	184.87
34115623120000380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7	12,324.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零玖分				¥12,941.0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300174261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27日 税务机关: 春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100030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0	0.75
34115624010003079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0	29.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元零柒角贰分				¥30.7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300181628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春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3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200027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0	1,309.50	
3411562402000271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0	523.80	
3411562402000271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0	785.70	
34115624020002714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0	52,380.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				¥54,999.1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40400550021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300401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3-31	至 2024-03-11	2,080.00	
441156240300401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3-31	至 2024-03-11	1,040.00	
4411562403004010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3-31	至 2024-03-11	91.00	
4411562401000512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至 2024-01-15	1,079.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元零肆角肆分				¥4,290.44	
		填票人 周明国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6201501 社保经办机构：潢川县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40400550019

填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J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200501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2-20		34,980.64	
441156240200501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2-20		17,490.32	
4411562402005014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2-20		1,079.44	
4411562402005014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2-20		462.63	
4411562402005014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2-20		154.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								¥54,167.24	
		填 票 人 周明国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26201501 社保经办机构: 潢川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40400550018

填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J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300401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3-11	36,020.64
441156240300401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3-11	18,010.32
4411562403004010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3-11	1,124.94
4411562403004010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3-11	462.63
4411562403004010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3-11	160.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					¥55,779.24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 05号业务专用章 办税服务厅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6201501 社保经办机构:潢川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周明国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1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银行账号	25726253473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1000512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34980.64	2024-01-15 08:25:55	
4411562401000512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 17490.32	2024-01-15 08:25:55	
4411562401000512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9988.76	2024-01-15 08:25:55	
4411562401000512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079.44	2024-01-15 08:25:55	
4411562401000512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 462.63	2024-01-15 08:25:55	
4411562401000512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 3073.42	2024-01-15 08:25:55	
4411562401000512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 2755	2024-01-15 08:25:55	
4411562401000512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 2755	2024-01-15 08:25:55	
4411562401000512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308.42	2024-01-15 08:25:55	
合计金额	柒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				¥72893.6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21581865 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付款人账号: 257262534738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潢川县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72,893.63

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97431315 凭证字号: 202401157063335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0633353 税票号码: 441156240100051271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潢川县国家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潢川县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4/01/01-2024/01/31	CNY1,542.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1/01-2024/01/31	CNY13,062.18
工伤保险费	2024/01/01-2024/01/31	CNY308.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1/01-2024/01/31	CNY52,470.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1/01-2024/12/31	CNY5,510.00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655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2959999-43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11507620137 回单验证码: 2425204NMEGB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银行账号	25726253473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200501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4980.64	2024-02-20 10:14:12	
441156240200501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7490.32	2024-02-20 10:14:12	
4411562402005014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9988.76	2024-02-20 10:14:12	
4411562402005014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079.44	2024-02-20 10:14:12	
4411562402005014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462.63	2024-02-20 10:14:12	
4411562402005014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073.12	2024-02-20 10:14:12	
4411562402005014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151.21	2024-02-20 10:14:12	
合计金额	陆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				¥67229.4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21581865 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付款人账号: 257262534738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潢川县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67, 229. 42
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72900218 凭证字号: 202402207318077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180772 税票号码: 441156240200501479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潢川县国家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潢川县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2/01-2024/02/29	CNY13, 062. 18
工伤保险费	2024/02/01-2024/02/29	CNY154. 21
失业保险费	2024/02/01-2024/02/29	CNY1, 542. 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2/01-2024/02/29	CNY52, 470. 96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655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6496352-14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1022082636588 回单验证码: 212S2Q1LMWLE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春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银行账号	25726253473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300401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3-31	2080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6020.64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3-31	1040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8010.32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9644.32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3-31	91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124.94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462.63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967.44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160.71	2024-03-11 09:20:59	
4411562403004010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6.5	2024-03-11 09:20:59	
合计金额	柒万壹仟陆佰零捌元伍角				¥71608.5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21581865

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付款人账号: 257262534738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潢川县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71,145.87

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09170916

凭证字号: 20240311752184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5QFRB3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5218442

税票号码: 441156240300401093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潢川县国家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潢川县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1/01-2024/03/31	CNY3,120.00
失业保险费	2024/03/01-2024/03/31	CNY1,124.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3/01-2024/03/31	CNY54,030.96
工伤保险费	2024/02/01-2024/02/29	CNY6.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3/01-2024/03/31	CNY12,611.76
失业保险费	2024/01/01-2024/03/31	CNY91.00
工伤保险费	2024/03/01-2024/03/31	CNY160.71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655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3792729-08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31170186502

回单验证码: 242S2Z7C7JH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5.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5.1.1.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面声明

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5.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2.1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5.1.2.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测绘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中级		 411526199106256012	
评审组织 一步到位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信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23.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刘聪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91.06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20230973152600000115 2023 12 25	

第十一条 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但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南湖路58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刘聪 性别：男 年龄：32 民族：汉

证件号码：411526199106256012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仁和镇团结村孙湾组

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崔定期限：自前次 5 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
2028 年 8 月 2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考核后,同意招聘(雇)乙方为本企业(单
位)职工。乙方同意在______岗位______岗位工作,其工种为______技术工种______。
乙方应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综合 工时制度。

(1)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2)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3)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乙方休息前提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时间。

那方已將國家規畫建構了五個願景條例和五個願景政策目標條例。

甲为前雇乙为后任职务和工种的月平均工资，试用期间乙的月工资为 1000 元。试用期满后工资为 1500 元。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注：标准「满低于前」。

表明工作呈出、产期、哺乳期的人员待遇不低于本单位非孕期女职工。

乙为遵守劳动纪律和全局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殊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甲方招聘：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包括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illegible]

表单验证号码0f92ae8d8a2949ab8b7344542629e17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9106256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9106256012		姓 名	刘聪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795	●	4795	●	4795	-
02	4795	●	4795	●	4795	-
03	4795	●	4795	●	4795	-
04	4795	●	4795	●	4795	-
05	4795	●	4795	●	4795	-
06	4795	●	4795	●	4795	-
07	7000	●	7000	●	7000	-
08	7000	●	7000	●	7000	-
09	7000	●	7000	●	7000	-
10	7000	●	7000	●	7000	-
11	7000	●	7000	●	7000	-
12	7000	●	7000	●	70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b8884054892f484db206e60dc0a4712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9106256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9106256012		姓 名	刘聪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7000	●	7000	●	7000	-
02	7000	●	7000	●	7000	-
03	7000	●	7000	●	7000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01

5.1.2.3 信用记录查询

2024/3/27 16: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6MA45QFRB30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xueshouweifaanjian/

1/1

46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47

2024/3/27 16:1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6时1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1/1

48

5.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3/27 15:54:18
申请人邮箱	547891424@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5QFRB30 **企业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7月2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定城办事处跃进东路光州城市发展研究院一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潢川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1526MA9KMGAW06	企业法人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罗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赵政翰	财务负责人
3	李江红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草湖路58号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定城办事处跃进东路光州城市发展研究院一楼	2023年07月25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7月25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4月02日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潢川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	2022年04月02日
5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潢川县航空南路28号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草湖路58号	2021年11月25日
6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绘。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25日
7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11月25日
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12月28日

9	名称变更（ 字号名称、 集团名称等 ）	潢川县城投规划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1 0	注册资本变 更（注册资 金、资金数 额等变更）	20	1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 编号	许可文 件名称	有效期 自	有效期 至	许可机 关	许可内容
1		《准予 税务行 政许可 决定书 》《准 予变更 税务行 政许可 决定书 》	2020 年07 月31 日	9999 年12 月31 日	国家税 务总局 潢川县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 高开票限额审批
2		《准予 税务行 政许可 决定书 》《准 予变更 税务行 政许可 决定书 》	2020 年07 月31 日	9999 年12 月31 日	国家税 务总局 潢川县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 高开票限额审批
3			2020 年07 月31 日	9999 年12 月31 日	国家税 务总局 潢川县 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 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6MA45QFR B30 企业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潢川县工业大道智慧大厦7楼 邮政编码：465150

企业联系电话：19839779572

企业电子邮箱：gzgh3923973@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城乡规划、乡镇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绘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潢川县创 新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2018年0 9月17日	货币	120	2021年1 2月3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7 人	失业保险	2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 人	工伤保险	16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6MA45QFR B30 企业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工业大道智慧大厦7楼 邮政编码：465150

企业联系电话：0376-3923973 企业电子邮箱：33578581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城乡规划、乡镇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绘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潢川县光 州城市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 0	2019年1 2月31日	货币	1000000	2021年1 2月3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 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 人	失业保险	2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 人	工伤保险	18 人
生育保险	1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6MA45QFR B30 企业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潢川县航空南路28号

邮政编码：465150

企业联系电话：0376-3923973

企业电子邮箱：33578581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绘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潢川县光						

1	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2018年12月13日	货币	20	2018年10月30日	货币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3 人	失业保险	3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 人	工伤保险	25 人
生育保险	1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6MA45QFR B30 企业名称：潢川县城投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潢川县航空南路28号

邮政编码：465150

企业联系电话：0376-3923973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绘。

企业电子邮箱：335785815@qq.com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潢川县光 州城市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20	2018年1 2月13日	货币	20	2018年1 0月3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 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6MA45QFR B30 **企业名称：**潢川县城投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潢川县航空南道建设局办公楼

邮政编码：465150

企业联系电话：0376-3923973

企业电子邮箱：33578581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国有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量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	20	2018年10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5.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2、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5.2.1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潢)名称变核内字[2020]第77号

潢川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潢川县城投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代码： M)。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项目：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绘。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业集团名称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1)

5.2.2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的承诺

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采购内容：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服务期：60日历天。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潢财竞磋采购-2024-5）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的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736.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5.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不属于）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不属于）

四、综合部分

4.1 业绩

4.1.1 奥林匹克花园二期住宅楼及地下室竣工测量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奥林匹克花园二期 6#、7#、8#、9#、10#、11#、12#
住宅楼及地下室竣工测量

合同编号：2021-8-25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

合同编号：2021-8-25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州规划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京九大道北侧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奥林匹克花园二期 6#、7#、8#、9#、10#、11#、12#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竣工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收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经双方协商，最终收费为 250000元整，金额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1		

全部成果应于 ____/____/____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双方协商后,测绘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现状测量成果	文本	1套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1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人民币___/___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___/___%（__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___/___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___%，人民币__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的___/___%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

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____天,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单独保密条款)甲方和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如违反保密事项,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人民币____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委 托 方 (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937166578

账 号

赵梅

承 担 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单位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 2572 6253 4738

联系人电话: 13653767978 (赵明辉) 项目负责人电话: 15137677189 (唐恒)

2021 年 8 月 25 日

4.1.2 清水湾二三期项目竣工测量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清水湾二三期项目竣工测量

合同编号：2022-5-7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5-7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州规划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2年5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宁西南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清水湾二三期竣工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经双方协商，最终收费为 280000 元整，金额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1		

全部成果应于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双方协商后,测绘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nderline{\hspace{1cm}}$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underline{\hspace{1cm}}$ 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underline{\hspace{1cm}}\%$,人民币 $\underline{\hspace{1cm}}$ 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underline{\hspace{1cm}}\%$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underline{\hspace{1cm}}\%$,人民币 $\underline{\hspace{1cm}}$ 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underline{\hspace{1cm}}\%$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underline{\hspace{1cm}}\%$,人民币 $\underline{\hspace{1cm}}$ 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underline{\hspace{1cm}}$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underline{\hspace{1cm}}$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现状测量成果	文本	1套	
2				

乙方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1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退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工工费，停工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工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单独保密条款) 甲方和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无论合同是否生效, 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如违反保密事项, 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人民币 元)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委 托 方 (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承 担 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单位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 2572 6253 4738

联系人电话: 13653767978 (赵明辉)

2022 年 5 月 7 日

4.1.3 潢川县商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A 区、B 区联合测绘项目联合 测绘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潢川县商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A
区、B 区联合测绘项目联合测绘

合同编号：2022-10-17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

合同编号：2022-10-17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潢川县城市发展研究院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发展大道与新二大街交叉口西南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潢川县商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A区、B区联合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5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

2、取费项目及合同总价款：

序号	工程测量		工作量	单价（元）
1	规划核实	验测高程、高度	17	2849.06/栋
2		验测平面位置	34	3150.59/边
3		规划面积测量	总建筑面积：A区19.16万、B区11.32万㎡ 绿地面积：26000平方米	2.26369/平方米
4	土地核验		/	/
5	人防工程竣工测绘		批复面积：A区15023.21㎡，B区7164.52㎡	2.26369/平方米
6	不动产测绘（预测绘）		/	/
7	房产测绘		/	/
合计：95.46万元（最终收费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依据《2020年潢川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单位备选入库项目》中标价格，计算出的测绘服务费用下浮20%为本次最终收费。				
最终收费为 <u>763000.00元整</u> ，金额大写： <u>柒拾陆万叁仟元整</u>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合同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双方协商后，测绘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 元。并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 %，人民币 / 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人民币 / 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100 %时，甲方在 1 周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 / 元。

第九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现状测量成果	文本	1套	A区B区文本 分开
2	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成果	文本	1套	A区B区文本 分开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1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frac{\quad}{\quad}\%$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frac{\quad}{\quad}$ 天，到 $\frac{\quad}{\quad}$ 年 $\frac{\quad}{\quad}$ 月 $\frac{\quad}{\quad}$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单独保密条款）甲方和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如违反保密事项，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人民币 $\frac{\quad}{\quad}$ 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委 托 方（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担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2572 6253 4738

联系人电话：13653767978（赵明辉）

2022 年 10 月 17 日

4.1.4 312 国道改扩建项目测绘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312 国道改扩建项目										
合同编号：2022-04-02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table><tr><td>《测绘法》</td><td>1</td></tr><tr><td>《测绘管理条例》</td><td>2</td></tr><tr><td>《测绘成果管理条例》</td><td>3</td></tr><tr><td>《测绘资质管理规定》</td><td>4</td></tr></table>			《测绘法》	1	《测绘管理条例》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3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4
《测绘法》	1									
《测绘管理条例》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3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4									

委托人（甲方）：G312线洛宁至大广高速连接线
改建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编号：2022-04-02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州规划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2年04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国道312大广高速口至黄国路段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312国道改扩建用地范围涉及到的村组界。
- 2、1、312国道改扩建用地范围内的勘测定界。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测绘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1	境界测绘(村组界)	50.05	3837.11/千米
2	城镇地籍测绘 1:1000(勘测定界)	27	10447.36/幅
经双方友好协,按照八五折进行收费。			
最终收费: 40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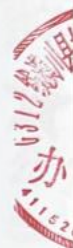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1		

全部成果应于 ____ / ____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双方协商后，测绘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____ 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____ %，人民币 ____ 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____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____ %，人民币 ____ 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____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____ %，人民币 ____ 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注:测量每户每块亩数,仅需现场作业、现场确定亩数,数据由现场政府相关人员现场记录,不需要另出文本或者电子档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1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人民币____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____%(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____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单独保密条款）甲方和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如违反保密事项，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委托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 号

胡建

承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 2572 6253 4738

联系人电话: 13653767978 (赵明辉)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738602006 (刘聪)

2022 年 04 月 02 日

4.1.5 春晖上河珩 D-04-02 地块竣工测量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春晖上河珩 D-04-02 地块竣工测量

合同编号：2022-10-30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潢川县益国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10-30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州规划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发展大道与滨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春晖上河珺 D-04-02 地块竣工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

2、收费项目及合同总价款：

序号	工程测量		工作量	单价（元）
1	规划 核实	验测高程、高度	12	2849.06/栋
2		验测平面位置	36	3150.59/边
3		规划面积测量	总建筑面积 213300(地上+地下)， 绿地面积 20574 平方米	2.26369/平方米
4	土地核验		68173 平方米（102 亩）	138.21/亩
5	人防工程竣工测绘		10225 平方米	2.26369/平方米
经双方协商，最终收费为 330000 元整，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元整，最终费用含增值税，乙方需提供 3%国税局正式专用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20388.35 元，增值税为：9611.65 元。				

3、工程完工后, 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合同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双方协商后，测绘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 66000 元，金额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2、当乙方完成规划核实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人民币 198000 元，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3、当乙方完成土地核验及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时，甲方在 1 周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 66000 元，金额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第九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现状测量成果	文本	1 套	
2	土地核验成果	图纸	1 张	
3	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成果	文本	1 套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1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1 元。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单独保密条款）甲方和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如违反保密事项，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委 托 人（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揽 人（盖章）

联系电话

账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单位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2572 6253 4738

联系人电话：13653767978（赵明辉）



2022 年 10 月 30 日



4.1.6 段营、古塘等六个水库和东干渠办理不动产证测绘出图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段营、古塘等六个水库和东干渠办理
不动产证测绘出图

合同编号：2022-09-01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

合同编号：2022-09-01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州规划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2年09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段营水库、古塘水库、贺堰水库、连塘水库、王桥水库、张大堰水库、东干渠。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地块进行测绘边界，面积核算，地类调查，对比数据库，制作宗地图，成果整理，辅助办理不动产证书。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测绘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1	地籍测绘（1: 500）	17 幅	15369.5
依据《2020 年潢川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单位备选入库项目》中标价格，计算出的测绘服务费用下浮 20%为本次最终收费。 最终收费：<u>200000</u> 元，大写：<u>贰拾万元整</u>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1	段营、古塘等六个水库和东干渠办理不动产证测绘出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全部成果应于 ____/____/____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双方协商后，测绘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注：测量每户每块亩数，仅需现场作业、现场确定亩数，数据由现场政府相关人员现场记录，不需要另出文本或者电子档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1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 %，人民币 /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单独保密条款）甲方和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如违反保密事项，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 /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委 托 方 (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 号



承 担 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单位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 2572 6253 4738

联系人电话: 13653767978 (赵明辉)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738602006 (刘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4.1.7 河南光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测绘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河南光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清查测绘



合同编号：2021-10-05-1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

合同编号：2021-10-05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州规划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0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潢川县水利局要求测量的资产地块。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地块进行测绘边界，面积核算，地类调查，对比数据库，制作宗地图，成果整理，辅助办理不动产证书。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测绘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1	地籍测绘（1：500）	40 幅	15369.5
2	房产测绘	30 幅	19156.78
3			

依据《2020 年潢川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单位备选入库项目》中标价格，计算出的测绘服务费用下浮 20%为本次最终收费。

最终收费：9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1	河南光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测绘	2023年4月30日

全部成果应于__/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双方协商后，测绘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人民币__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人民币__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注：测量每户每块亩数，仅需现场作业、现场确定亩数，数据由现场政府相关人员现场记录，不需要另出文本或者电子档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1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人民币 /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单独保密条款）甲方和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如违反保密事项，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委托方(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 号

承担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 2572 6253 4738

联系人电话： 13653767978 (赵明辉)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738602006 (刘聪)

2021 年 10 月 05 日

4.1.8 豫东南高新区及衔接带征拆测绘服务项目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豫东南高新区及衔接带征拆测绘服务
项目

合同编号：20230813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

合同编号：20230813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州规划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豫东南高新区潢川范围内、衔接带（京九大道与苏信大道之间八条道路、华英工业园）**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村民组界线

豫东南高新区（所有权属界线，按照项目需求量取，即部分组界为非整组测量）

林场村：吕大庄、肖庄、小吕庄、黄湾一组、黄湾二组、黄湾三组、王东组、王西组、金庄、范庄；

爱国村：东方红组、丰收组、前进组；

沙河店村：西夏围孜组、沙河店组、大河沿组、小河沿组、腰庄组、山坎组、熊营组、肖营组、大围孜组；

邹湾村：王桥一组、王桥二组、施围孜组、邹湾组、陈小庄组、河南东组、河南西组、十八家东组、十八家西组、油坊组、台孜组、立树组、杨庄组、罗洼组、瓦房组、董小庄组、小汪庄组；

奶庙村：油坊组、集南组、洪庄组；

吴楼村：季店组、大吴楼东组、大吴楼西组、大吴楼中组、小吴楼西组、小吴楼东组；

六里村：筒围孜组、中围孜组、吕大庄组、吴夹道西组、吴夹道东组；

李湾村：齐湾组、小李湾组、钱围孜组、大李湾组、万店组、冯小围孜组；

卜集街道：卜集1、2、3、4、5、6、7、8、13组

马湖村：朝店组、未店组、半个店组、冯围孜组、王小庄组、郭湾组；

庙岗村：庙湾组、北庙组、南庙组、油坊组、陈东组、陈西组、董店组、余庄组、清塘组；

里棚村：姚墩组、湖底组、大南店组、小董店组、河塘中组、河塘东组、梁大坡组、东大店组、冯店组、东黄湾组、西黄湾组、任西组、寨东组、任东组、潘店组、街南组、街北组；

新胜村：竹园组、中心组、陈店子组、东高桥组、西高桥组、路西组；

刘楼村：黄店组、双围孜组、中心组、孙老围孜组、下堰西组、上堰西组；

尤树店村：赵楼组、大洛井组、刘店组、大耿岗组、任西组、公四组、公一组、王西组、郑南组；

潢川衔接段（项目：西八路、西四路、中轴大道、光州大道、宁西南路、滨河西路、滨河东路、航空南路）

爱国村：东方红组、团结组、新园组、东风组、永红组；

余湖村：齐庄组、堰湾组、中滩组、余湖组

里棚村：任西组、任东组；街南组、街北组；

新胜村：万老店组、崔寨中组、崔寨后组、塘堰组、冯塘组、十三铺组、竹园组、中心组、陈店子组、肖店组、高四组、崔店组

何店村：建新组；

凡村：北围孜一组、北围孜二组、北围孜三组、老围孜组、南围孜北组、南围孜南组；

刘楼村：黄店组

潢川衔接段（华英工业园）

五里村：杨场坊组、陈庄、杨庄、周庄、崔庄、长沟沿、范西

新胜村：冯塘组

何店村：胡围孜组

以上为涉及征地拆迁的村民组界线（其中有非整组测量部分），其中豫东南高新区村民组界线长度预估为 287.429km、潢川衔接段预估测量村民组界线长度为 39.909km、华英工业园预估测量村民组界线长度为 13.502km。

2. 地上附着物测量

以上涉及的各村民组，需开展地上附着物测绘（苗木测绘、水塘测绘、公共道路测绘等等），按照组界面积计算，其中豫东南高新区地上附着物为 6933993 m²（整组测量）和 7653102 m²*1.2（非整组测量）、潢川衔接段预估测量 1589266 m²*1.2（非整组测量）、华英工业园预估测量 646072 m²。

3. 正射影像图

应指挥部及县领导要求，对区域内（如图所示）进行无人机作业，制作正射影像图。



其中：豫东南高新区约为 90 平方公里、潢川衔接段约为 15 平方公里、华英工业园约为 4 平方公里。

4、房屋测绘

豫东南高新区预测绘房屋：林场村、邹湾村、奶庙村、庙港村、沙河店村，面积为 576680 m²，卜集预估 30000 m²，付店预估 30000 m²。

潢川县衔接段预估 130000 m²。

华英工业园预估 130000 m²。

5、项目放线

仅计算项目个数，放线次数暂不计，豫东南高新区 20 个项目，潢川县衔接段 9 个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根据招标中标价格，合同金额：135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圆整。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需在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1	征拆项目	按照指挥部及县里要求或 (2025 年 10 月)

全部成果应于 7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双方协商后，测绘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405 万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20%，人民币 270 万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30 %，人民币 405 万 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1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20 %，人民币 270 万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结算依据，甲方应根据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组界	A3/A4（纸质）	1	✓
2	正射影像图	Tiff（电子）	1	✓
3	房屋测量资料	A4（纸质）	1	✓

注：地上附着物测量，仅需现场作业、现场确定亩数，数据由现场属地相关人员现场记录，不需要另出文本或者电子档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1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1元。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人民币1万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1%（1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1%，人民币1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

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单独保密条款）甲方和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如违反保密事项，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委 托 方（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 号

承 担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2572 6253 4738

联系人电话：13653767978（赵明辉） 项目负责人电话：15137677189（唐恒）

2023 年 08 月 13 日

4.2 项目成员

4.2.1 李江红（中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江红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于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王名东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765520150500014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测绘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信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部门)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李江红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03

工作单位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0210973152600000123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表单验证号码8f55d12f5d66420fa62894d91fb8a08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8403310500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8403310500		姓 名	李江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职业年金	201410	201912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失业保险	201410	201912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912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工伤保险	201405	2019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2-01	参保缴费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9591	●	9591	●	9591	-
02	9591	●	9591	●	9591	-
03	9591	●	9591	●	9591	-
04	9591	●	9591	●	9591	-
05	9591	●	9591	●	9591	-
06	9591	●	9591	●	9591	-
07	11000	●	11000	●	11000	-
08	11000	●	11000	●	11000	-
09	11000	●	11000	●	11000	-
10	11000	●	11000	●	11000	-
11	11000	●	11000	●	11000	-
12	11000	●	11000	●	110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潢川县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92b78e73a3714299a48142595342580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8403310500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8403310500		姓 名	李江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职业年金	201410	201912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失业保险	201410	201912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912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工伤保险	201405	2019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2-01	参保缴费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1000	●	11000	●	11000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潢川县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1-29						

4.2.2 陈诚（高级工程师）



姓 名	陈 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09	四川省测绘专业技术 高级工程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评审组织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审批机关
		批准时间
		2011. 06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160513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	--

表单验证号码70206be843af4c1f8de181c485a737a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409031359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7409031359		姓 名	陈 诚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6-01	参保缴费	-	-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3579	●		-		-
07	3579	●		-		-
08	3579	●		-		-
09	3579	●		-		-
10	3579	●		-		-
11	3579	●		-		-
12	3579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e42a4c4d6b404b66a150e5aa87d4764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409031359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7409031359		姓 名	陈 诚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6-01	参保缴费	-	-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1-29

4.2.3 吴发林（高级工程师-质检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发林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院）长：

刘 皓 光

证书编号：108781201005000704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吴发林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2626198611204575
工作单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2057379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勘测-工程测量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3〕68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表单验证号码f2e8cbacaa1841a2ab0f95bb2255bf7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6198611204575		
社会保障号码	342626198611204575		姓 名	吴发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1-01	参保缴费	-	-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		-
02	3409	●		-		-
03	3409	●		-		-
04	3409	●		-		-
05	3409	●		-		-
06	3409	●		-		-
07	3579	●		-		-
08	3579	●		-		-
09	3579	●		-		-
10	3579	●		-		-
11	3579	●		-		-
12	3579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409a92015ccb4f54a03315390508851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6198611204575		
社会保障号码	342626198611204575		姓 名	吴发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1-01	参保缴费	-	-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1-29

4.2.4 胡建艺（注册测绘师）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胡建艺

证书编号：224101216(00)



证书流水号：71652

有效期至：2025-03-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建艺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900051200905720452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表单验证号码3475247b413a470f815fea73e52590d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8609157011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8609157011		姓 名	胡建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8		201901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工伤保险	201405		201703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工伤保险	201704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4-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9591	●	9591	●	9591	-
02	9591	●	9591	●	9591	-
03	9591	●	9591	●	9591	-
04	9591	●	9591	●	9591	-
05	9591	●	9591	●	9591	-
06	9591	●	9591	●	9591	-
07	9591	●	9591	●	9591	-
08	9591	●	9591	●	9591	-
09	9591	●	9591	●	9591	-
10	9591	●	9591	●	9591	-
11	9591	●	9591	●	9591	-
12	9591	●	9591	●	959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3c1c1e0eb08e439bb04dc39a9c172c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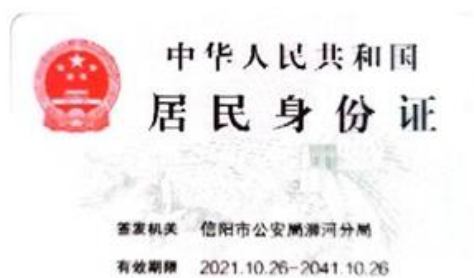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8609157011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8609157011		姓 名	胡建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8		201901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工伤保险	201405		201703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工伤保险	201704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4-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9591	●	9591	●	959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潢川县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1-29						

4.2.5 黄国银（注册测绘师）





表单验证号码8775141ec7ba49319267b5220bd4f32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02198605069013		
社会保障号码	411502198605069013		姓 名	黄国银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1		-	
信阳市艺轩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704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11		-	
信阳市艺轩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704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6-01	参保缴费	2022-11-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4800	●	4800	●	4800	-
08	4800	●	4800	●	4800	-
09	4800	●	4800	●	4800	-
10	4800	●	4800	●	4800	-
11	4800	●	4800	●	4800	-
12	4800	●	4800	●	48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46cb9da8a8c5496299862bde5c1d799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02198605069013		
社会保障号码	411502198605069013		姓 名	黄国银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1	-		
信阳市艺轩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704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11	-		
信阳市艺轩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704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6-01	参保缴费	2022-11-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800	●	4800	●	4800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1-29

4.2.6 唐恒（中级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唐恒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二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新义	
证书编号: 104331200905005887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测绘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信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 名 唐恒 性 别 男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6	出生年月 1988.02
发证单位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单位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0200973152600000082
		2021 年 07 月 29 日

表单验证号码a226cd348bf1407187d078c39008052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8802240116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8802240116		姓 名	唐恒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202107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202107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工伤保险	201405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2107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19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3-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4-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394	●	6394	●	6394	-
02	6394	●	6394	●	6394	-
03	6394	●	6394	●	6394	-
04	6394	●	6394	●	6394	-
05	6394	●	6394	●	6394	-
06	6394	●	6394	●	6394	-
07	6800	●	6800	●	6800	-
08	6800	●	6800	●	6800	-
09	6800	●	6800	●	6800	-
10	6800	●	6800	●	6800	-
11	6800	●	6800	●	6800	-
12	6800	●	6800	●	68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9d36613645d944efaf3264cac09f1c0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8802240116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8802240116		姓 名	唐恒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202107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202107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工伤保险	201405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2107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19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3-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4-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800	●	6800	●	6800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潢川县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1-29						

4.2.7 刘哲（中级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哲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061201405001871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测绘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信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部门) 委会

评审(认定) 通过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刘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1
 工作单位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10973152600000122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表单验证号码78a6733c8648413bb8fd9f762e2ec9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9111021314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9111021314		姓 名	刘哲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工伤保险	201504		201703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工伤保险	201704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19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3-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5-04-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394	●	6394	●	6394	-
02	6394	●	6394	●	6394	-
03	6394	●	6394	●	6394	-
04	6394	●	6394	●	6394	-
05	6394	●	6394	●	6394	-
06	6394	●	6394	●	6394	-
07	6800	●	6800	●	6800	-
08	6800	●	6800	●	6800	-
09	6800	●	6800	●	6800	-
10	6800	●	6800	●	6800	-
11	6800	●	6800	●	6800	-
12	6800	●	6800	●	68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潢川县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02bcd86b1a9742ca8b30f1a521173cf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9111021314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9111021314		姓 名	刘哲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潢川县规划勘测设计室		工伤保险	201504		201703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工伤保险	201704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潢川县建设工程测绘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19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3-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5-04-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800	●	6800	●	6800	-
02	-		-		-	-
03	-		-		-	-
04	-		-		-	-
05	-		-		-	-
06	-		-		-	-
07	-		-		-	-
08	-		-		-	-
0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1-29

4.3、拟投入设备

河南通用机打发票

国家税务局 发票联

机打代码 141001920043 发票代码 141001920043
机打号码 01177961 发票号码 01177961
开票日期: 2019-03-28 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货物或劳务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拓力S91移动站	台	13000.00	2	26000.00
拓力S3A移动站	台	12000.00	2	24000.00
普康3002LNC全站仪	台	15500.00	1	15500.00
鼎722R全站仪	台	6500.00	4	26000.00

收款单位名称: 潢川县城投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伍佰圆整 合计: ¥91500.00元

收款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恩拓力测绘仪器经营部

收款单位识别号: 41300119800206562801 开票人: 王开景 备注: 91411526MA45QFB330

信阳市浉河区恩拓力测绘仪器经营部 发票专用章

41300119800206562801

河南通用机打发票

国家税务局 发票联

机打代码 141001920043 发票代码 141001920043
机打号码 01177962 发票号码 01177962
开票日期: 2019-03-28 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货物或劳务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鼎水准仪	台	500.00	3	1500.00
拓力测距仪	台	400.00	12	4800.00

收款单位名称: 潢川县城投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圆整 合计: ¥6300.00元

收款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恩拓力测绘仪器经营部

收款单位识别号: 41300119800206562801 开票人: 王开景 备注: 91411526MA45QFB330

信阳市浉河区恩拓力测绘仪器经营部 发票专用章

41300119800206562801

J41001900204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187967

发票号:

589908199106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041001900204
25187967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91411526MA45QFRB30

地址: 电话:

03451<0341-332<>/47*21*944/
<76-578<+792>1>17*9+--9-6+7<
1/80/06*++4366737976+*9</+6
-533>8801*0133-20661</32*949

*大地测量仪器*思拓力 SII 型 FIM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3 29702.9702970

金额 89108.91

税率 1%

税额 891.09

数量单位: 台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89108.91

¥891.09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思拓力测绘仪器店

92411700MA46NP8X4K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乐山路艾克首府53号107户136076641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411704010100096201

校验码 07821 56177 97720 78199

开票人: 董文格

复核: 严玲

开票人: 周通

销售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4.1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4.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测绘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中级		 411526199106256012	
评审组织 一步到位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信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23.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刘聪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91.06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20230973152600000115 2023 12 25	

第十一条 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但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日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南湖路58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刘聪 性别：男 年龄：32 民族：汉

证件号码：411526199106256012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仁和镇固兴村孙湾组

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阳历 5 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其中试用期限 1 个月。

(二) 无固定期限：自阳历起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算。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考核后，同意招聘乙方，乙方为本企业(单位)职工，乙方同意在 副经理 岗位工作，其工种为 副经理。

乙方应完成甲方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综合 工时制度。

(1)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2)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3)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执行期间乙方月工资为 元，试用期满月工资 元，每月 日支付工资，其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第五章 保险福利

双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甲方应 依法 缴纳 社会保险 费。

乙方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乙方在怀孕期间，产期，哺乳期按国家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规章制度

甲方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工福利、奖惩制度等，并对职工进行教育。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章 乙方承诺

甲方招聘乙方，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及违反纪律处分。乙方保证符合甲方岗位要求，如有隐瞒，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时，须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劳动合同变更书》，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表单验证号码0f92ae8d8a2949ab8b7344542629e17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9106256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9106256012		姓 名	刘聪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795	●	4795	●	4795	-
02	4795	●	4795	●	4795	-
03	4795	●	4795	●	4795	-
04	4795	●	4795	●	4795	-
05	4795	●	4795	●	4795	-
06	4795	●	4795	●	4795	-
07	7000	●	7000	●	7000	-
08	7000	●	7000	●	7000	-
09	7000	●	7000	●	7000	-
10	7000	●	7000	●	7000	-
11	7000	●	7000	●	7000	-
12	7000	●	7000	●	70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b8884054892f484db206e60dc0a4712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9106256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9106256012		姓 名	刘聪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		
河南省光州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7000	●	7000	●	7000	-
02	7000	●	7000	●	7000	-
03	7000	●	7000	●	7000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01